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气、机械事故保险

（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扩展条款承保的保险标的包括在保单上列明的保险地址内的机械、设备或装置。

第三条 保险标的不包括：

（1）传送带、电线、缆绳、铰链、橡胶轮胎、玻璃、管球类；

（2）切削工具、研磨工具、冶炼器具、工具类、刀具、模具、滚筒、以及其他模具类；

（3）润滑油、操作油、冷媒、触媒、热媒、水处理材料以及其他运转材料，但变压器以及开关装置内所使用的绝缘油、水银整流器内使用的水银仍属于保险标的范畴；

（4）滤芯、电热体、金属网、竹木部分、滤布、滤器框。

第四条 保单中没有列明的基座（包括基础螺栓）、炉壁（锅

炉的炉壁除外)以及备用品均不属于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主险合同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位于保险地址且可正常运行的(该状态也包括因翻修、保养、修理或在保险地址内临时移动,以下定义相同)保险财产,因以下列明风险造成的灭失和损坏:

(一) 意外及突发的电气事故引起的炭化和熔融,而并非由于偶然及外来的事件引起的;

(二) 意外及突发的机械事故引起的灭失和损坏,而并非由于偶然及外来的事件引起的。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腐蚀、锈蚀、侵蚀、气蚀而引起的直接损失;

(二) 由于日常的操作或运转而直接引起的磨损和劣化或锅炉垢而发生的损失;

(三) 在本保单生效时,保险财产已经存在的,且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知悉的或因严重疏忽而未知的错误或缺陷而引起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国际航空运输或包机运输而特别增加的运输费用,以及国外技术人员的派遣费用;

(二) 临时修理费用,但如果该修理被认为是正式修理的一部分,则不在此限制;

（三）损坏部分的修理时，而需调换其他部分所发生的费用；

（四）由于改装或改良而增加的费用；

（五）除非必要的损坏部分修理，其他发生的拆解、保养、干燥、清扫的费用以及为去除凝固、堵塞、附着物、水淹及相似状况而发生的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投保人以及被保险人有义务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对保险标的进行必要的检查、保养以及运转管理。

第十条 当确认保险标的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大的情况下，本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自费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事故的发生。